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解蔽及其对 实践哲学的创新效应

肖士英

(陕西师范大学 哲学系,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现实对象性实践观作为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完整科学形态,因马克思并未对其作系统完整阐发,而仍处于幽闭状态,以至于学界对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理解,因只能限于他关于实践的唯物主义的有限论述,而把其曲解为以直观性、外在性、非反思性等为特征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从而阻碍了实践哲学的健康发展。因此,基于马克思实践性唯物史观来消解朴素对象性实践观,使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得以解蔽,就成为马克思实践哲学研究的内在使命。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把现实理解为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过程,把现实对象性实践理解为服从对象性存在内在逻辑、满足现实内在要求的对象性实践形态。该实践观本质属性是由递进性展开的诸层属性构成的整体。内在性实践、外在性实践、实践间性、实践周期等概念,构成支撑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取代朴素对象性实践观,而得以出场的必要思想纽结。

[关键词]实践观;对象性;前提;内在性实践;实践间性;实践周期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12.002

马克思指出,人“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也“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1]“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2]这表明,马克思实践哲学即其“实践的唯物主义”,是着眼于对象性关系,来阐发其实践概念的,其所谓实践即改造对象的对象性实践,其实践观也就是对象性实践观,即在人与对象关系框架内,把实践理解为改造对象世界的对象性实践观。不过,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根本科学形

态,并非抽象性地显现为一般对象性实践观,而是具体地显现为马克思实践性唯物史观内蕴的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实践性唯物史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形态,以‘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为历史首要前提,以关于该前提的判定为逻辑起点,以满足该前提要求的‘物质生活的生产’等为解释和实践地改造世界的终极根据,来建构组织和框定其具体内容的概念框架。”^[3]然而,马克思并未具体地建构起其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完整形态,以至于未能使其为人们所认识。而这种隐而未彰状态,使得马克思对象性实践

观,被学界误解为朴素对象性实践观。这既阻碍了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健康发展,也使对象性实践很难不陷入诸盲目性困境。因此,消解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幽闭状态,就成了实践哲学创新发展和实践文明进步的内在要求。

一、对象性实践观的思想史渊源

对象性存在是对象性实践的一般形态。关于后者的认识由关于前者的认识演化而来。

康德指出:“客体既然给我们的感性提供表象,当这些表象的联结被理智概念规定成为普遍有效时,它就通过这个关系而被规定成为对象。”^[4]“只有当对象自身对我在场并且被给予我的那一刻,我才能知道它里面所蕴含的东西。”^[5]如上论述着眼于人的认知结构,批判性地揭示了对象的生成机理,把对象在场且被人发现,判定为对象被认知的条件。

黑格尔指出,绝对精神“必须是它自己的对象,但既是直接的又是扬弃过的、自身反映了的对象。当对象的精神内容是由对象自己所产生出来的时候,对象只对我们而言是自为的;但当它对它自身而言也是自为的时候,这个自己产生,即纯粹概念,就同时又是对象的客观因素,……并且因此在它的具体存在里对它自身而言是自身反映了的对象”。^[6]这就是说,绝对精神是一切对象的根本形态,它以其自身为对象;由绝对精神衍生出的内容作为人的对象,是自为的对象;绝对精神以其自身之所是形态为其对象时,就是客观的且反映了其自身的对象。可见,黑格尔强调对象的彻底性、客观性、自为显现性和具体性。

费尔巴哈把黑格尔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取向的对象性存在逻辑,转换为人本主义的对象性存在理论。首先,他揭示了人对对象的依赖性,“人没有对象就是无。……但是对象不外是真正的我,外在的灵魂,人的对象性的本质。通过这一对象人意识到他自己。”^[7]“我所以能生活和存在,只是因为我对作为我的利己主义的客体的对象的关系不仅是否定的关系而且是肯定的关系,

不仅是统治关系而且是使我不得不感恩的那种臣属关系。”^[8]这就是说,作为对象性存在是人存在的前提,人的对象即人本质的外化,对象是人“生活和存在”的根本保障。其次,把对象概括为感觉的对象、思维的对象两种形态,判定前者是真正现实的对象。他认为:“只有通过感觉,一个对象才能在真实的意义之下存在——并不是通过思维本身。与思维共存的或与思维同一的对象,只是思想。”^[9]再次,把人的对象的本质判定为人本质的外化形态。他指出:“主体必然与其发生本质关系的那个对象,不外是这个主体固有而又客观的本质。”^[10]最后,消解了对象性关系问题上的神灵决定论,实现了对对象性关系认识的人文主义取向的启蒙。他指出:“凡在宗教中作为宾词的,我们都可以把它当作主词,而凡在宗教中作为主词的,我们也都可以把它当作宾词。”^[11]这就揭示了上帝等实体不过是感性东西的对象化形态。费尔巴哈关于对象性存在如上论述的意义在于:1. 开创性地判定依赖对象而存在是人的生存处境,揭示了人的本质是人对应的对象的前提和人的初始性对象;2. 揭示了人的对象对认识人具有指引意义;3. 开显出主词与宾词居于对等性同位性地位和拥有同一性本质,摧毁了上帝等绝对存在的至上性地位,具有颠覆性启蒙意义;4. 宣示人、有限的具体的事物,构成理解对象性存在的根本着眼点,使得关于对对象性存在的认识得以人本化、感性化。

二、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生成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关于对象性存在的思想,创立了其自己的对象性实践观。

首先,揭示了人只有作为对象性存在,才能生存的机理。马克思指出:“假定一种存在物本身既不是对象,又没有对象。这样的存在物首先将是一个惟一的存在物,在它之外没有任何存在物存在,……但是,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一种非现实的、非感性的、只是思想上的即只是想象出来的存在物,是抽象的东西。说一个东西是感性

的即现实的,这是说,它是感觉的对象,是感性的对象,从而在自身之外有感性的对象,有自己的感性的对象。说一个东西是感性的,是说它是受动的。”^[12]他认为:“对象作为为了人的存在,作为人的对象性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了他人的存在,是他同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同人的社会关系。”^[13]这就是说:1.非对象性存在物是自足的,因而是虚幻的。现实的存在物都是对象性存在物;2.对象性存在物是受动的具有外在依赖性的感性存在物;3.人互为对象,作为同他人和社会的关系而存在;4.对象性存在与其对象是一个相互构成的有机体。总之,事物都处于对象性关系中,并由此得以存在。

其次,揭示了人作为对象性存在,是能动性受动性的统一体。他指出:“人作为自然存在物”既“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又“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人有现实的、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的即自己生命表现的对象”。^[14]该论述对人作为对象性存在所具有的受动与能动相统一的矛盾属性的阐发,潜在地揭示了人基于能动性实践地改造对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再次,通过人本质力量的外化与客观对象的结合,创立对象性活动理论。马克思指出,当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此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对象性的存在物进行对象性活动,……它所以只创造或设定对象,因为它被对象设定的,因为它本来就是自然界。……它的对象性的产物……证实了它的活动是对象性的自然存在物的活动”。^[15]这就是说:人通过对象性活动,把自己的本质外化为异己对象的过程,是人对象性本质力量主体性的根本显现;人进行对象性活动,是由其内在本质力量和外在自然对象共同决定的,从而具有主体

性与自然性相融通的综合规定性。这样,费尔巴哈所谓对象性存在,就被马克思提升为对象性活动,从而实现了对象性存在理论的创新。

最后,马克思实践的唯物主义的生成,标志着其对象性存在理论升华为对象性实践理论。他指出:“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未把“对象、现实、感性”“当做实践去理解”,未“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活动。……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gegenständliche]意义”。^[16]这样,他就把对象性存在的根本形态,判定为对象性实践,从而也就使其实践观显现为对象性实践观。

可见,马克思继承了费尔巴哈前述对象性存在理论,又把该理论提升到了对象性实践这一新的思想高度,从而初步形成了其对象性实践观。

三、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被扭曲为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及其方法论根源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等经典论述中,初步生成的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毕竟并非马克思实践性唯物史观内蕴的对象性实践观的完整科学形态。其缘由在于:这一初步生成的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并未触及马克思实践性唯物史观,及其内蕴的对象性实践的前提、目的、框架、类型、周期性等根本性问题;也未基于对象性存在内在逻辑,揭示对象性实践要素的非现成性、非自发性、非直观性等超越性属性。这一切,就使得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完整科学形态仍处于“躲在深闺人未知”的幽闭状态。在此背景下,学界对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理解,总体上局限于这样一种格局中:即不基于实践性唯物史观来考察对象性实践前提,无视对象性实践逻辑,把实践主体、对象、目的等对象性实践要素,都看成自发现成的,主张实践主体直接地无条件地改造现成对象,而这种实践改造又自发地具有科学性。其结果,就使得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被庸俗化为一种朴素对象性实践观。

西方马克思主义一些代表人物的实践观即

如此。卢卡奇指出：“行动，实践——马克思把实践的要求放在他《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之首——按其本质，是对现实的冲破，是对现实的变化。”^[17]这一论述对实践的理解，未着眼于实践的根本前提，只是笼统抽象地强调实践改造现实的本质，从而将其本质简单化了。他指出：“主观态度的不同决定了实践会注意相关对象的独特性质注意内容和物质基础。”^[18]该论述仅从经验性常识性层面，阐发主观意志对实践对象选择的约束，未立足于实践性唯物史观来揭示决定实践对象的根据。柯尔施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而言，“它的理论认识了社会和历史的整体，而它的实践则颠覆了这个整体”。^[19]“理论上的批判和实践上的推翻在这里是不可分离的活动”，即“具体地和现实地改变资产阶级社会的具体和现实的世界”。^[20]可见，他所谓实践，仍是一种基于特定主体性追求视野的实践，而非一种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客观要求的实践形态，从而仍具有非批判性、自发性、盲目性。葛兰西认为实践即“指与某种被组织起来的（历史化了的）物质以及被人改造过了的自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具体的人的活动（历史一精神）”，也就是所谓“具体历史行为”。^[21]可见，他所谓实践，并非被马克思置于历史得以可能的前提内在客观要求下的实践，因而是盲目自发的。哈贝马斯把马克思实践观肢解为“生产范式”，认为其无法回应“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劳动社会将走向终结”^[22]等诸问题，因此判定马克思此实践仅局限于人与自然关系、围绕手段和技术问题展开，故需用其所谓“交往实践”来替代。这种观点，未上升到实践性唯物史观揭示的人及历史存在发展得以可能的前提高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导致了对其的根本误解。他认为：“把理论转变为实践的任务无疑是把理论转变成准备行动的公民的意识和思想；理论的解释在具体的情况中必须被证明是能满足客观需求的实践上必要的解释。”^[23]该论述也未能着眼于实践性唯物史观内蕴的实践前提，以及对象性存在的

内在逻辑，来理解实践内涵。阿尔都塞指出：“关于实践，我们一般指的是任何通过一定的人力劳动，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把一定的原料加工为一定产品的过程。”^[24]该论述对实践的理解，同样既无实践性唯物史观高度的前提批判意识，也外在于对象性实践的内在逻辑。马尔科维奇指出，实践“是人实现其生命的最理想的潜在可能性的一种活动”，^[25]“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的存在，即一种能从事自由的创造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改造世界、实现其特殊的潜能、满足其他人的需要的存在。”^[26]该观点既把实践功能绝对化无条件化，忽视了对其前提的追问和考察，也把其功能狭隘化简单化了，遮蔽了其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这一最基本功能。

从国内代表性文献看，有的把“实践”定义为“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的客观物质活动”；^[27]有的认为：“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用来解决人和外部世界、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哲学范畴”；^[28]还有的认为：“实践是主体凭借物质手段改造客观对象的客观物质过程”。^[29]这些定义共同的不足之处在于：未揭示实践性唯物史观蕴涵的实践的前提，并基于此理解实践的本质、地位以及实践观的哲学地位；把实践要素视为现成自发直观的，抽象地赋予实践以绝对的科学性；未着眼于对象性存在内在逻辑来理解实践运行机理，缺乏关于实践间性的问题意识。

上述分析显示，学界迄今对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的理解，未超出经验性、直观性、常识性等朴素视野，从而令其简单化、狭隘化、庸俗化，使其被扭曲为一种朴素对象性实践观。这种实践观，无对象性实践前提批判意识，外在于对象性实践内在逻辑，无视实践的多元性及其关系，把实践理解为自发现成的实践主体直接改造现成对象，以满足其需要的活动，并抽象地赋予实践以自发的无条件的科学性。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如此属性，决定了其具有诸如对象性实践科学性前提意识缺场、直观性经验性现成性取向、主客二分、对象性实践间性意识未发育、诱使对象性实践陷于

破碎性狭隘性状态、外在反思取向的认知方式、因把认识与实践二元化而导致把实践自然化非智化等诸多缺陷。

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被扭曲为朴素对象性实践观,是自然主义方法论作用的结果。

黑格尔指出:“素朴的意识大都应用一些现成的自然而然的范畴,漫不加以怀疑,也从来没有追问过,究竟这些范畴本身在什么限度内具有价值和效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自由的思想就是不接受未经考察过的前提的思想。”^[30]胡塞尔继承并深化了黑格尔这种批判性观点,把上述素朴意识概括为一种对待世界的“自然的态度”:
“自然的精神态度尚不关心认识批判。在自然的精神态度中,我们直观地和思维地朝向事实,这些事实被给予我们,并且是自明地被给予。”^[31]
“自然主义者”“所看到的只是自然”,“一切存在的东西,或者本身是物理的,隶属于物理自然的统一联系,或者虽是心理因素,但却只是依赖于物理因素而发生变化的东西”。^[32]一切自然主义的根本特征就是“将意识自然化”“将观念自然化”“将所有绝对的理想和规范自然化”,甚至“将理性自然化”。^[33]可看出,其所谓自然主义的实质在于:1. 把一切都自然必然性化,人的一切无非是自然必然性的显现,都具有自然而然的正当性神圣性可靠性;2. 人能自然而然地可靠地把握自然对象;3. 因而,人既无批判性反思性等超自然必然性的智能属性,也无必要对人的思想和行动的可靠性进行反思、批判和选择。所以,总体上看,自然主义无关于人的活动得以可能的前提、能力、方式、资源、条件、科学性等反思批判探究追问的问题意识;默认人的活动自然而然地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及达成其目标的机能。因此,自然主义无法回答并解决“认识及其切合性如何可能”这样的认识论根本问题,必然遮蔽人活动的科学性前提和边界,使人的活动蒙昧化。一旦它内化为人的信念,上升为人行动的规范、程序和逻辑,就会转化为人思想和行动的方法,而关于这种方法的主张及其根据的论说,也就显现为一

种自然主义方法论。

自然主义方法论上述自发性崇拜和非批判性等本质,与前述朴素对象性实践观,有着内在的相通性,从而为后者的生成,提供了直接方法论根据。后者正是这种自然主义方法论的精神实质在对象性实践观问题上的具体展现。

四、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解蔽

(一)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解蔽的理据

马克思指出:“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34]人要普遍有效地“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人本身就必须能够递进性存续;“人类历史”要能把“人”这一其“经常前提”作为“产物和结果”生产出来,它本身也就必须递进性存续。这就是说,人也以历史递进性存续为前提。二者如此互为前提的逻辑地位,传导到历史前提问题上,就使得历史的完整前提必然是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而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本质即现实。因为,“现实观基于实在观。马克思判定实在即历史递进性存续。马克思现实观以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对历史样态强制规约为取向;把现实理解为满足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的历史样态。”^[35]没有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一切都是空幻虚无的;人及历史的一切都基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所以,现实的本质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既然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作为人及历史免于空幻虚无的前提,是一个客观必然的事实,那么,对象性实践现实形态的根本属性,就必然在于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相应地,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就必然是科学地揭示现实对象性实践得以可能的前提、基础和内在机理的实践哲学形态。朴素对象性实践观主张的对象性实践,外在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因此,它势必是一种虚无主义的实践观,从而必然导致历史的消亡,所以,也就必须向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转换提升。

(二)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解蔽的方法论基础

马克思现实观既然判定现实的根本规定性,在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既然是人及历史的一切免于空幻虚无的前提,那就决定了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内在要求,相对对象性实践居于根本性、至上性、总体性规范地位,现实性取向就必然是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根本性、至上性、总体性取向,从而马克思对象性实践观完整科学形态,就必然显现为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相应地,走出朴素对象性实践观、消解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幽闭状态,就必然要以对这种现实性的追求作为其方法论的根本性、至上性、总体性取向。这种现实性取向的方法论,就必然是着眼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来理解、建构和驾驭对象性实践的方法论。在这一取向的方法论看来,现实对象性实践只能被理解、建构和驾驭为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内在要求的实践形态。

要科学认识并有效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就离不开对科学认识与有效满足该要求的前提、机理的反思批判。因此,反思批判这一前提和机理,就显现为对现实对象性实践的建构必须秉持的必要方法。这就决定了这一必要方法,必然显现为对象性实践观得以具有现实性所依赖的方法论的第二重基本取向,即反思批判性取向。所以,对象性实践观得以具有现实性所依赖的方法论,就进而显现为现实性反思批判性取向的方法论。

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以及满足该要求的对象性实践,都有其内在规定性。忽视其内在规定性,该要求就无法满足,人及历史就会消亡,对象性实践也就无现实性可言。因此,对象性实践观要具有现实性,就须以着眼于对象性实践及其现实性前提的内在属性,为理解、建构和驾驭对象性实践的方法论的进一步取向。所以,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生成所依赖的方法论的第三重基本取向,即对象性实践及其

现实性前提的内在属性取向。这就使得对象性实践观得以具有现实性所依赖的方法论,进一步显现为现实性反思批判性内在属性取向的方法论。

上述现实性取向、反思批判性取向、内在属性取向,在该方法论整体中,分别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功能地位。其中,现实性取向作为该方法论的根本性、至上性、总体性立足点,保障着该方法论科学性彻底性的内在统一和对象性实践的正确方向,支撑该方法论引领对象性实践免于陷入多元冲突、相对主义、虚无主义困境;反思批判性取向作为实现该方法论现实性的认识论条件,保障着该方法论引领的对象性实践,免于陷入自发、盲目等朴素性状态;内在属性取向作为限定该方法论前两种取向有效实现空间的取向,保障着该方法论引领的对象性实践,在有效的界域内满足对象性实践前提的要求,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上述取向以其不同属性、不同功能递进性地贯通融合在一起,使得该方法论在整体上显现为一种综合性取向的方法论,即现实性反思批判性内在属性取向的方法论。

(三)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本质属性的构成层级

如前述,现实本质既然是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既然既是人及历史至上性总体性课题,也是对象性实践具有现实性的根本前提,那就决定了对象性实践观要具有现实性,其首要的本质属性,就必然是把认识和满足人及历史的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判定为现实对象性实践的前提。这种前提的客观性彻底性普遍有效性,使得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摆脱了主观性多元性等相对主义风险,与把对象性实践理解为以满足实践主体自发需要为前提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开来。费尔巴哈对实践“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36]这里的“卑污的犹太人的”对象性实践观,正是朴素对象性实践观以满足主体自发需要为对象性实践前提的具体表现。

现实对象性实践上述前提及对象性实践内

在逻辑,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等要素并非自明的。毛泽东关于“中国向何处去”^[37]的探究间接确证了这一点。对象性实践要具有现实性,其要素必须具有如下属性:其主体必然要满足上述前提的要求;其对象要由其现实主体内在本质的外化所生成,且统一于其上述前提的要求;其目的必然是人及历史的递进性存续。对象性实践要素要具有现实性,必须满足的上述要求,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第二重本质属性,必然是把着眼于现实对象性实践上述前提要求及对象性存在内在逻辑,作为把握现实对象性实践要素认知逻辑的认知取向。这一认知取向,使得现实对象性实践观与把对象性实践要素理解为自发现成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了开来。

现实对象性实践上述前提内在要求对人经验生活的超越性规范,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不能自发生成,而须通过启蒙和实践锻炼等途径,来改造提升其内在属性,使其得以生成。这种改造其内在属性,使其成为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的对象性实践,较之改造外在对象的实践即外在对象性实践,可称作内在对象性实践。马克思的“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38]论述显示,对象性实践主体正是对象性实践的产物。对内在对象性实践与外在对象性实践而言,前者的上述着眼点与功能,决定了它是现实对象性实践内在环节,后者则是前者的继起形态。二者相互依赖,共同构成现实对象性实践。内在对象性实践的必然性及其机理与功能,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第三重本质属性,必然是把现实内在对象性实践判定为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生成机理的认知取向。这就与无内在对象性实践意识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了开来。

现实对象性实践上述前提内在要求的非直观性,决定了能满足该要求的现实对象及其被改造的科学方案的非自明性。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39]因此,对象性

实践观要具有现实性,就须揭示能满足上述前提要求的现实对象及其被改造的科学方案。然而,“实践这个一般性定义本身包含着特殊性的存在”,如“政治实践”“意识形态实践”“理论实践”^[40]等。不同对象性实践之间必然具有相互限定属性即实践间性。自发的实践间性未必统一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因此,必须探寻使其统一于该要求的科学路径。可见,对象性实践要具有现实性,就须开展如下理性认知活动:即揭示能满足上述前提要求的现实对象及其被改造的科学方案,探寻使自发的实践间性统一于上述前提要求的科学路径。这种理性认知活动,以直接改造对象为目的,为这种改造供给直接依赖的科学性根据与路径。“理论理性首先以说明世界为目标,与之相关的活动主要表现为认知,……实践理性则以改变或成就世界为指向,与之相关的活动更多地展开为评价。”^[41]因此,对象性实践现实主体以直接改造对象为目的,为其提供针对性实用性具体科学性根据与路径,并支撑实践据此直接改造对象的理性认知活动,就是实践理性形态的认知活动,而非理论理性形态的认知活动。既然上述实践理性形态的认知活动,是对象性实践得以具有现实性必然要开展的认知活动,那就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第四重本质属性,必然是把为现实对象性实践,供给把握现实对象及其被改造的科学方案、探索优化实践间性的科学路径等科学根据,所必然开展的实践理性形态的认知活动,判定为现实对象性实践认知性内在构成环节的认知取向。这就与持认知与实践二元论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了开来。

关于现实对象及其被改造的科学方案、优化实践间性的科学路径的科学认知生成后,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就要基于此科学认知,优化实践间性、改造对象性实践现实对象,满足现实对象性实践目的,完成现实对象性实践。不过,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要求是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体,其生成与满足必然要不断地在新高度递进性地展开。因此,满足该要求的实践就必然是一

种周期性重复与深化矛盾统一的过程,从而完整的现实对象性实践,就是一个周期性递进性深化展开的过程。其起点即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探究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并把该要求确立为现实对象性实践前提,以铸就其现实性基础;其终点即现实对象性实践基于上述前提与根据,改造现实对象,创造出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实践产品。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42]该论述对对象性实践实现新旧社会形态更替条件的揭示,正是对对象性实践周期性及其机理的阐发。既然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基于上述前提和根据改造现实对象,创造出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实践产品,从而完成现实对象性实践一个完整周期,是对象性实践得以具有现实性的必要构成环节,那就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承上而起的第五重本质属性必然显现为:把对象性实践生产出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的实践产品、完成对象性实践一个周期,判定为现实对象性实践一个完整周期的终点。该重本质属性,使得现实对象性实践观与对象性实践周期性意识未发育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开来。

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的要求,是连续性非连续性的统一体。因此,满足该要求的现实对象性实践想要实现周期性深化演进,必然要通过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矛盾统一来实现。对该实践而言,连续性保障其超出单一周期限度,显现为贯通诸周期的跨周期性过程,使其在各周期的运行具有稳固基础和发展潜能。马克思指出,人们创造历史的实践,是在“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43]该论述正是对这种连续性及其复杂性的揭示。其非连续性则是把各周期区别开来,保障着各周期的创新活力,实现其递进性深化更替。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由生产力

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44]的论述,正是这种非连续性的体现。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45]的理论和实践自觉,正是在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中,实现现实对象性实践跨周期递进性深化发展的典型体现。由于跨周期性深化演进是对象性实践得以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从而得以具有现实性的必然要求,所以,这就决定了现实对象性实践观递进性生成的第六重本质属性,必然具体显现为:以现实对象性实践在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相统一的跨周期性运动中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作为该实践不同周期的基本贯通方式。该重本质属性,把现实对象性实践存在运行范围,由单一周期规模扩展到跨周期规模,从而使其进入了跨周期这一其运行的最后形式。相应地,对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而言,这也就意味着该重属性,既构成其最后一层本质属性,也使得其与不具有对象性实践跨周期性运行意识的朴素对象性实践观区别开来。

(四)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整体规定性

对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而言,由于其上述诸层本质属性都基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而生成,这就使得其诸层本质属性在相互统一相互贯通中,塑造出其如下整体规定性:把现实理解为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状态;把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得以可能的内在要求,理解为现实对象性实践的前提;不把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目的等内在要素理解为自发的现成的直观的,而是理解为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内在要求及对象性存在内在逻辑的产物;把现实对象性实践的本质,理解为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的实践形态;把该实践的存在形式,理解为由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矛盾运动所驱动的,周期性深化演进过程。在该实践观看来,现实对象性实践基于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着眼于对象性存在的内在逻辑、运用现实性总体性反思批判性内在属性

取向的综合性方法论、通过实践理性的认知活动和内在性实践,探索和建构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等构成要素;筹划协调对象性实践间性、改造现实对象的科学方案,驱动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实施上述科学方案;规范对象性实践间性、改造现实对象,创造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的实践产品,从而在周期性深化演进中,实现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

五、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解蔽 对实践哲学的创新效应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揭示的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既然是对象性实践的前提,那就决定了对象性实践依赖和从属于该前提,从而对象性实践的功能就是工具性中介性的。因此,一切形态的实践本体论,因回答“何以要实践”问题,都必然陷于自我瓦解。因此,实践因其是否统一于上述前提,而显现为现实性实践与非现实性实践,或正实践与负实践,从而是中性的。所以,实践并无免于被批判被怀疑被否定的先天理由和荣耀。可见,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解蔽,展现了实践哲学作为关于实践的反思批判哲学的必然性。

外在对象性实践基于内在对象性实践所生成的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而展开。后者构成前者的前提和基础,使前者得以可能;前者构成后者的延伸、展开和完成形态。二者作为相互依赖相互内在的整体,共同构成现实对象性实践完整形态。人们惯常使用的实践概念仅指称前者,未包含后者,从而是笼统抽象模糊和不完整的。因此,对对象性实践而言,这两个概念的生成,改变了关于其构成问题认识的笼统抽象片面格局,终结了其概念内涵和外延残缺不全状态,扩展了关于其对象范围、内容、任务、类型、逻辑的认识,使其隐而未彰的内容和过程得以解蔽,开显了重构其概念框架的理据,重塑了其逻辑、秩序、规范与在场命运,创建了内在对象性实践这一实践哲学研究的新空间。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把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理解为潜在的,只能基于现实对象性实践前提要求来发现和建构;将该对象理解为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内在本质外化的产物。这就揭示了被实践哲学忽视了的基础性问题:怎样的主体改造对象、改造怎样的对象,是关于对象的改造是否具有现实性的前提;把握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的具体属性及其统一性,是实践具有现实性的必要条件。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判定,现实对象性实践主体、对象及改造对象的方案,是认知活动的产物和外化形态;实施改造对象方案的实践,也是由认知引导和调整的。因此,现实对象性实践必然内蕴认知活动,以认知活动为其前导性基础性内在构成环节。马克思指出:“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46]这表明,改造对象的过程,仍要消耗脑力,进行认知。可见,实践是内蕴认知活动的改造对象的过程。可见,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的解蔽,重塑了实践内涵,使得实践概念由仅指称改造世界过程、不涵盖解释世界过程的概念,上升为涵盖和融通这两个过程的综合性概念,从而摆脱了既有实践哲学知行二分的困境。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把实践区分为以实践间性为对象的实践和以非实践间性的事物为对象的实践,从而拓展了实践对象类型及实践类型。改造实践间性整体的对象性实践,是通过国家上层建筑来筹划和组织的。这种筹划和组织的科学性状况,决定着实践间性整体满足人及历史递进性存续要求的状况,以及多元实践不同诉求满足的状况,从而也就决定着对象性实践整体的命运。可见,政治哲学的根本性问题实即实践间性政治哲学问题。关于实践间性的政治哲学文明的程度,是约束对象性实践总体形态命运的基础性理论变量。这表明,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映现出了实践哲学、政治哲学无法忽视的新问题,即实践间性问题和对象性实践间性的政治

哲学问题。前者把主体间性问题,由前实践形态提升到了实践间性形态;后者把政治哲学问题,深化为对象性实践间性的政治哲学乃至实践政治哲学问题,从而一定程度上深化了政治哲学问题意识,更新了支撑政治哲学研究的概念框架。

马克思现实对象性实践观,所揭示的现实对象性实践周期性深化演进属性,显现了现实对象性实践内在节奏、演进走向,构成了理解和评判现实对象性实践运行演进的具体方位、发展阶段的概念资源,改变了朴素对象性实践观的对象性实践周期性意识缺场局面,消解了关于对象性实践时空规定性的认识的笼统抽象化状态,打开了理解对象性实践存在运行质量的时空性视野,彰显了实践的时空性与实践前提、要素、运行机理、质量和命运等的内在关联性,拓展出实践的时空属性这一实践哲学有必要研究的新问题。

注释:

- [1][12][14][15][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106-107、105-106、105页。
- [2][德]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 [3]肖士英:《基于当代创新实践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解析》,《学术界》2021年第5期。
- [4][5][德]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65、28页。
- [6][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5页。
- [7]侯才:《费尔巴哈“对象化”概念探析》,《长白学刊》1992年第1期。
- [8][9][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27、166页。
- [10][11][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89页。
-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8页。
- [16][3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3页。
- [17][18][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92、201页。
- [19][德]柯尔施:《马克思主义和哲学》,王南湜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37-38页。
- [20]陈学明编:《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西方马克思主义

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2页。

- [21][意]葛兰西:《狱中札记》,葆煦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8页。
- [22]Habermas, J.,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7, pp. 78 - 79.
- [23][德]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郭官义、李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80页。
- [24][40][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顾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157、158页。
- [25][南斯拉夫]安·斯托伊科维奇等:《南斯拉夫哲学论文集》,《哲学译丛》编辑部编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第266页。
- [26][南斯拉夫]马尔科维奇等编:《实践——南斯拉夫哲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文集》,郑一明等译,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 [27]《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II》,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第799页。
- [28]高清海主编:《文史哲百科辞典》,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06页。
- [29]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第1333页。
- [30][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18页。
- [31][德]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9页。
- [32][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导论”,第43-44页。
- [33]张廷国:《重建经验世界:胡塞尔晚期思想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8-10页。
- [3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45页。
- [35]肖士英:《马克思现实观完整规定性及其意义解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 [37]《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2页。
- [3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页。
- [39][46][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8、57页。
- [41]杨国荣:《实践理性:基于广义视域的考察》,《学术月刊》2012年第3期。
- [42][43][4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471、597页。
- [4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

[责任编辑:刘 鏊]